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：（甲方）孙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：孙财购核字[2022]00708号

供应商：（乙方）黑龙江斯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： [231124]ZZZB[GK]20220001

签订地点： 黑河市孙吴县 签订时间： 2022年09月22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　　1、供货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品目号** | **品目名称** | **采购标的** | **品牌** | **规格型号** | **数量（单位）** | **单价(元)** | **总价(元)** |
| 1-1 | 农作物及林特产品收获机械 | 玉米收获机 | 凯斯 | 4YL-6【4YL-6(G4)】 | 8.00(台) | 1,269,900.00 | 10,159,200.00 |
| 1-2 | 拖拉机 | 轮式拖拉机 | 道依茨法尔 | CD2204 | 2.00(台) | 523,000.00 | 1,046,000.00 |
| 1-3 | 土壤耕整机械 | 液压翻转犁 | 雷肯 | 1LFTT-550 | 1.00(台) | 220,500.00 | 220,500.00 |
| 1-4 | 农作物及林特产品收获机械 |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| 新时代 | 4YZL-6F | 2.00(台) | 598,000.00 | 1,196,000.00 |
| 1-5 | 拖拉机 | 轮式拖拉机 | 凯斯 | PUMA2254 | 1.00(台) | 1,088,000.00 | 1,088,000.00 |
| 1-6 | 农作物及林特产品收获机械 | 自走式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| 迪马 | 4YZJ-4A | 1.00(台) | 390,000.00 | 390,000.00 |
| 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壹仟肆佰零玖万玖仟柒佰元整(￥14,099,700.00元) |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二条　质量保证**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**第三条　权力保证**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**第四条　包装和运输**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 汽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/ 。

**第五条　交付和验收**

1、交货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交货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主） 、地点： 采购人指定地点 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**第六条　安装和培训**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 采购人指定地点 。

**第七条售后服务**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 按照货物三包要求实行 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**第八条　付款方式和期限**

1、资金性质： 财政专项资金 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（壹仟肆佰零玖万玖仟柒佰元整￥14,099,700.00元）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**第九条　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**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**第十条　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 4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 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**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**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**第十二条　签订本合同依据**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**第十三条**本合同一式七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其他作为资金验收结算的证明材料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章）2022年 9 月 22 日 | 乙方（章）2022年 9 月 22 日 |
| 单位地址：孙吴县解放路360号 | 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黄河路99号黄河大厦1506室 |
| 法定代表人：毕树理 | 法定代表人：刘冬影 |
| 委托代理人：毕树理 | 委托代理人：朴希财 |
| 电话：13394567234 | 电话：0451-82388827 |
| 电子邮箱：swxjzfp@163.com | 电子邮箱：silanny@163.com |
|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吴支行 |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农垦分行哈尔滨银河支行 |
| 账号：0913042509264058677 | 账号：08502101040003336 |
| 邮政编码：164299 | 邮政编码：150090 |

**合同附件**

一般货物类

|  |
| --- |
| 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 |
| 无 |
|  |
|  |
|  |
| 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 |
| 1. 经常性电话问询
 |
| （2）定期日常维护巡检 |
| （3）技术服务 |
|  |
| 3、保修期责任： |
| 我公司郑重承诺：为用户提供完毕并交付使用后产品保修服务。 |
| 我们将对按招标人要求产品提供保修服务。保修期间对用户承诺“三包”，即包修 |
| 包换、包退。 |
| 包修 对所有保修期内的产品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。 |
| 包换 对所有保修期内的产品提供免费坏件跟换服务。包退 如因产品质量原因，而损害了用户的利益，该设备接受用户退货。 |
| 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 |
| 我公司承诺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，接到接到采购人无法自行排除 |
| 的报损或保修信息后，专业技术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特此承诺！ |
|  |
| 甲方（章） 2022年 9 月 22 日 | 乙方（章） 2022年 9 月 22 日 |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